

2020年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20年收入预算表

四、2020年支出预算表

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20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0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市级机关事务的日常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拟订纳入市级机关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共资产配置及更新、后勤服务等年度计划，提出事务性专项资金预算建议。

（三）协助做好市级机关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事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关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计评估、考核评价等事务工作。

（四）承担市级机关通用资产配置、处置相关事务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公物仓”管理工作。保管市领导和市级机关在国内外交往中按规定上交的礼品。

（五）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做好统一调配、统一维修、统一处置工作。负责纳入统管的市级机关公有住房、门面房和周转房的日常管理。承担办公房租用的事务管理，推进机关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

（六）承担市级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公车平台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务车辆运行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节能工作。建立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能耗监测、能耗统计体系，提出考核评价建议。开展市级机关节能宣传、培训工作。

（八）负责市级机关集中统一管理的办公区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绿化美化等工作。负责设施设备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九）负责市级机关集中统一管理的办公区安全保卫、消防工作。

（十）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及省管交流干部生活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会议室的统一管理和日常服务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科室有：综合科、党建科（人事科）、调研信息科、财务科、资产事务科、办公用房管理科、公车保障科、节能事务科、综合保障一科、综合保障二科、安全保卫科、生活服务科、会议服务科

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济宁市机关幼儿园预算。

纳入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济宁市机关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表2. 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2020年收入预算表

表4. 2020年支出预算表

表5. 2020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7.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8.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9. 2020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10.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1.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2. 2020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详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为 9,86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9,170.3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68.56万元，其他收入 8.91万元，上年结转 117.95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为 9,86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24 万元，项目支出 7,719.5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170.3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8,441.6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728.7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拨款0.00，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7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2.58万元

2、教育支出 1,367.7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7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6%，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7,16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安排机关服务项，安排的是一般行政管理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60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安排事业运行项，安排的是行政运行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3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98% 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发展类项目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1,367.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97% 主要原因是2019年10月事业招考新进人员30人，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0.00 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847.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5.9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181.0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 1,91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845.2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66.78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09.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同口径减少31.5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同口径减少31.7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持

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0家单位的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8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11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7,323.37 万元。

（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有关情况

2020年，济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支出 9,865.79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区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4.54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4.53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9.98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33.30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